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,065,69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,539,327 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8,065,698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9,539,327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3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三角胶带、橡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品），橡胶机械生产、开发、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、纤维的生产，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》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橡胶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注：1、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。

2、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3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